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巧鳳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52、54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巧鳳被訴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及誹謗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巧鳳與告訴人魏子傑前為夫妻（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離婚），兩人育有1女即魏○（000年00月生），告訴人魏永福為告訴人魏子傑之父，被告與告訴人魏子傑、魏永福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婚後與告訴人魏子傑及其父母相處不睦，又因離婚以及女兒魏○監護權之歸屬問題與魏家屢起紛爭，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未經告訴人魏子傑同意，於112年10月間某日，趁告訴人魏子傑睡覺時，取得其手機並輸入密碼，無故檢視告訴人魏子傑與其母之通訊軟體於112年1月16日起之LINE對話紀錄，再持以自身使用之手機接續以竊錄方式翻拍如附件1所示，告訴人魏子傑與其母之非公開言論照片數張，並於113年4月23日前某日，以其使用之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hc_kagura」之限時動態張貼上開如附件1所示之照片（所涉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部分，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又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加重誹謗犯意，於113年4月23日前某日，使用不詳設備連結網路至迪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Dcard」論壇，借用人帳號以匿名方式，在多數不特定人得以共見聞之感情版以文章標題：「真的覺得遇到好老公是一件幸運的事」發表與公益無關如

01 附件2「沒想到這世界還有這麼可怕的公婆」「前公公是雅
02 頓髮型的經理」、「我一上計程車，他爸魏永福就勒著我脖
03 子，搶我小孩，然後後面警察來，他們很不要臉一直說我對
04 小孩動手」所示之文字指摘告訴人魏永福，並在文末張貼附
05 件1之竊錄之對話紀錄照片，足以貶損告訴人魏永福之人格
06 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有刑法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
07 相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
08 等罪嫌。

0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2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被告所涉本案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及
14 誹謗之犯行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315條
15 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罪嫌及同法
16 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依刑法第319條及同法第314
17 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2人均已與被告成立
18 調解，且對被告所涉本案告訴乃論之罪部分，均以言詞並具
19 狀撤回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及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
20 在卷足憑（見本院訴卷第47頁、第51頁）。揆諸前揭說明，
21 被告被訴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及加重誹謗之
22 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8 法官 路逸涵

29 法官 曹錫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毅皓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